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596,284,979 (100%)	0 (0%)
2.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96,284,979 (100%)	0 (0%)
3.	重選馮維正先生(其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6,284,979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96,284,979 (100%)	0 (0%)
5.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6,284,979 (100%)	0 (0%)
6.	就載於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96,284,979 (100%)	0 (0%)
7.	就載於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96,284,979 (100%)	0 (0%)
8.	就載於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96,284,979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8項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0,500,887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投票監票員。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明民先生(「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並無膺選連任，因彼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王先生已確認，就有關彼退任非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